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与中英益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后中英益利向北京市三中院申请执行。后北京市三中院对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15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先后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2月27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21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与民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一）与中英益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武汉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通知》，中英益利与公司、武汉公司民事执行一案，北京市三中院将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点至2025年2月14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对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15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

（二）与民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